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
教外厅[20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
学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与国际教育交流日益广泛，高等教育领域对外交
流迅速发展，近年来各类涉外办学不断增多，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教育多样
化的需求。但是，也要看到涉外办学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社会上的一些机构和
个人以提供国外大学文凭、学位等为名非法招生、培训和发放虚假学历文凭、学
位证书，也有的租用高校校内或周边场所非法办学，迷惑、欺骗受教育者；有些
高校在开展对外校际交流中，缺乏对对方学校的深入了解，项目管理不规范，签
订协议不严谨，执行不严格，有个别高校借此向学生收取高额学费或增设名目多
收费，损害了学生的利益。这些问题亟待加强规范管理和整顿。为促进涉外办学
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校对外交流合作水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涉外办学的规范管理工作。涉外办学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民群
众的根本利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对涉外办学规范管理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当地涉外办学的归口管理，增强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要进一步加强涉外办学管理服务干部队
伍建设，增强对内对外协调能力、服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为涉外办学的健康
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和人才保障。
 二、提高校际交流学生培养项目的管理水平。要加强对国外高校的深入了解，
签订规范的交流协议，在招生、教育教学计划、学籍档案、培养方案、学制年限、
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分互认、证书颁发等方面，要依法做出明确约定并严格
执行，提高培养质量和校际交流合作水平。
 三、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要
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
应的许可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各高校要准确把握中外合
作办学的政策界限，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举办专升本项目、留学预科班等涉
外办学项目。
 四、严格对境外学位证书的认证程序和标准。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对境外学
位证书发放、取得和认证工作的要求，规范境外证书的认证程序和标准，维护学
历学位证书制度的严肃性。对违反规定发放和取得的各种境外学历文凭、学位证
书一律不予认证。
 五、坚持涉外办学的公益性原则。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
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
费标准。要坚决抵制和纠正将涉外办学当作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六、加强对校舍使用管理和教师的教育管理。高校要进一步健全校舍租赁使
用管理制度，对租赁校舍场地举办涉外办学活动的，要严格核查其办学资质并签
订租赁协议，要引导、要求本校教师谨慎参与涉外办学授课活动，不参与非法涉
外办学机构的授课活动。对擅自使用学校名义和资源非法举办涉外办学活动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因学校疏于管理，造
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学校及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七、加强对涉外办学的监管。各地要建立对涉外办学广告的动态监管机制，

对网络及各种媒体上刊登的涉及与境外合作办学或者颁发外方文凭、学位的广告
进行动态监督，发现非法发布或者涉嫌虚假宣传的，要会同工商部门及时依法进
行查处。对非法举办涉外办学活动、非法颁发境外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文证的，
要会同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涉外办学开展专项清理整밃Ⅱ᳒㗐쏵刡愜툵탤旤日允퀍퐀要求ᦐ碔Ჱ蔗錜䄜퓑繒ꤱ㩅혴鈽銝ꆴ诀要求ᇅ涉ๆ幆幔�唢ᙏ唄织检ᄄ鈜䇥凝关∑㨝銝ꆴ诀要求ᇆ涉ๆ幆幔톘位擵偎遾ꍑ餇襌က†